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6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等）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股东会核定的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单笔授信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事项可能涉及关联方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及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资产抵押

等。公司接受相关关联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益事项，不需要向担保方支付任何对价，且不需要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